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现金收购风电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公司以现金收购中铝宁能持有陕西丰晟 100%股权、银仪风电 50%股权、陕西西夏 51%股权,本次现金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构成关联交易。

2. 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 本次交易以及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对

其标的资产的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性的原则和要求，具有独立性和专业性；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恰当，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定价为按评估价收购，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向中铝财务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事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保忠_____

李宗义_____

王幽深_____

2018年9月12日